

第二節 民族參選的強勢與弱勢

民主政治是代議政治，其代表性越強，代議政治越充實，民主也更完備，反之亦然。原住民的立委選舉，自 1989 年以後，都是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讓渡投票，即使 2005 年修憲已將本國的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但憲法修正條文裡原住民選區部分並未予以明確規範，而衍生日後原住民選區到底應劃單一選區還是複數選區之爭議。依據執政的民進黨立院黨團意見，為避免更動選區的麻煩，及著眼於原住民採複數選舉區對民進黨有利之下，故不願意更動之。而對現任原住民立委而言，改為單一選區，對於下次要連選連任時多認為負面多於正面，故要不要在法律上作修正，反映呈現冷淡。2005 年的一場「原住民立委選制的展望」研討會，對未來原住民立委選舉制度的看法，普遍的共識是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但這樣的意見似乎沒有在 2005 年至 2007 年 1 月間的「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爭論中討論。因此在未有新的制度出現以前，原住民立委選舉將採「複數選區兩票制」。

原住民選舉制度的設計，最大的問題是「民族代表性」問題，一來是大族的過度代表；二來是眾多小族們嚴重的代表性不足或無代表，因此在參選的態勢上，反映出大族的強勢與小族的弱勢。參選時民族的強勢與弱勢，可從各族的人口數了解。

一、各族的人口數

以下，是歷年原住民各族的人口數例：

表 4-2-1：原住民各族歷年的人口數

年	合計	阿美	撒奇 萊雅	噶瑪 蘭	卑南	排灣	魯凱	邵族	鄒族	布農	賽夏	泰雅	太魯 閣	雅美
1906	113163	27867			41044			2267		13889	737	25932		1427
1910	122106	32808			21294			2300		16069	764	27766		1483
1915	132279	35820			41459			2391		17681	1142	32168		1618
1920	130310	37148			41082			1970		16259	1105	31151		1595
1925	136706	39543			41941			2030		17844	1226	32528		1594
1929	139795	42028			5236	35778		2103		18072	1282	33677		1619
1930	140553	43142			41500			2134		17926	1277	32925		1649
1931	142436	44187			5289	30118	6339	2197		17935	1340	33302		1673
1935	150502	48237			43460			2168		17757	1482	35639		1695
1940	158321	53266			44121			2329		17279	1763	37805		1758
1942	162031	54991			44627			2363		17519	1864	39065		1602
1956	194765	73871			6363	40041	3110	2906		18577	2313	45750		1834
1964	234596	89802			6335	44679	6305	3638		24207	2857	54777		1996
1976	282322	108122			6800	55628	6220	4496		31229	3200	64080		2547
1978		104035			5559	52622	6129	4803		31688	3247	65539		7326
1985	319007	120439			8106	60062	6970	6621		34420	3816	75028		3545
	329446	148013			7326	60029	3195	4589		32839	3832	77231		7326
1986	32188	120703			8125	60770	6801	7140		35009	3884	75995		3461
1991	310735				5346	50043	6770	4748		33075	4023	78824		
1992	340511	128220			9138	62526	8404	6259		37839	4116	79760		4249

1994	357732	138145		9555	64678	8917	6473		39103	4232	82253		4376	
1995	358305	132649		9742	64797	10118	6640		40112	5474	84910		3863	
1996	381174	146165		10166	67760	11595	6838		41691	6930	86042		3987	
2001. 11	431626	140300		8764	67156	10532	88	2203	39488	5038	86904		3316	
2002. 1	420300	137028		8411	65641	10530		2115	37911	4743	83799		3383	
2002. 11	431626	140300		8764	67156	10532	88	2203	39488	5038	86904		3316	
2004. 11	453899	167241		788	9982	78738	11204	540	5866	46267	5461	87825	6861	3350
2007. 4	477710	168937	(無資料)	1052	10589	81785	11226	612	6381	48040	5445	79706	22709	3065

資料來源：孫得雄〈臺灣山地之人口〉《臺灣之山地經濟》(台北：臺灣銀行，1966年)，頁4、10-11；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人口〉《臺灣經濟史八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64-65；謝高橋《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9年)，頁35。孫大川主持《臺灣原住民傳統名譜. 臺灣原住族群與分部之研究——一種動態的分析》(台北：內政部委託，1995年)，頁67、171；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臺灣原住民研究會」《跨世紀原住民政策白皮書》(台北：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8年)，頁21、105。行政院原民會網站「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01018&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2007.6.12)

【說明】：2007年4月的人口數中，未申報族別者有38115人，其他不明者為48人。

前表資料係筆者所能掌握到的，表格內民族的人數，在 2002 年開始進行族別登記以前，都只能說是概估。而即使到 2002 年原住民登記族別政策實施以後，因為仍有些原住民尚未註記族別身份，故登記族別的人數雖可能是精確，但尚未是完整的民族人口數。此外，各族人口數的多寡，除了與出生及死亡率之間有增減的自然性因素外，也有因官方統治不及而無法計算其人口數，以及會隨著對其民族認定的差異更動而有所異。前者如日本治台時期的人口統計數，並不是 1985 年日本政權來台就統治了全臺灣。特別是對原住民地區，到 20 世紀初期，事實上仍有很多原住民的部落不在其管轄範圍。如泰雅族、布農族等居住於較深山的部落。故當時的原住民人口數（如上表 1910 年），只能說是日本可治理之處的大概統計數字。甚至最後「歸順」日本政府的布農族 Tamuhu 社（今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境內）Dahu Ali 等族人，也遲至 1933 年才與日本政府和解，對荖濃溪上游深山地區布農族的人口數也因此得以計算。就後者言，如日本時代對臺灣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調查者、官方一直沒有很一致的標準。在初期，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通常是被歸為單一民族而名之為「排灣」。故此時所列的「排灣族」民族人口數是包括卑南及魯凱族的，之後兩族才獨立出來。臺灣進入民國時期之後，官方即以移川子之藏等合著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內有關原住民族別分類的劃分基礎，認定了阿美、卑南、賽夏、泰雅、排灣、魯凱、布農、鄒（前名為曹族）、雅美等所謂原住民九族。而一直沿用到 21 世紀的第一年（2000 年），在受到 1980 年代以來原住民自覺意識影響，以及執政權之更替，終於由邵族脫離鄒族率先獨立成一族。繼之後有噶瑪蘭族於 2002 年脫離阿美族；2004 年，在選舉政治的操弄下，太魯閣族「單飛」而脫離泰雅族，³²以及撒奇萊雅於 2007 年脫離阿美族而獨立成族等。這些都影響了前表內的民族人口數。而影響最巨的莫過於太魯閣族之成立，使山地原住民內原來是最多人口的泰雅族掉落至第二順位。最近正在重新討論的賽德克正名問題，若其族名爭議取得共識，相信會有更多之賽德克人脫離泰雅族而登記成為「賽德克」族，³³也因此泰雅族人口勢必又要減少了。此一新的民族認定，勢必會造成新的民族認同，進而影響選舉時的民族選票。

³²按語言、文化、社會組織、信仰及民族認同，太魯閣族（Taruku）實與 Toda、Tqkdaya（學界稱此三群為「賽德克」人）為一族，由於民族名字的爭論，致許多 Toda、Tqkdaya 群寧願留在泰雅族而不願登記為太魯閣族。

³³暫以此學界較習慣使用之名稱呼之。

二、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內部的民族參選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分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定義是：「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的定義則為：「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³⁴依此定義，可知他是以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所謂「蕃地」內與外的「高砂族」來作區劃。亦即 1945 年統治權交替之際，凡當時原住民居住於日本時代「蕃地」內者皆為山地原住民；居住於「蕃地」外之一般行政區域者，則為平地原住民。³⁵這種純然以「居住地」的位置來區分原住民，自然是不顧原住民的民族分類，因此造就後來賽夏族之被分裂成山地原住民（居五鋒鄉）與平地原住民（居南庄鄉）；台東縣金峰、達仁鄉之排灣族為山地原住民，而太麻里鄉之排灣族為平地原住民；茂林鄉、霧台鄉之魯凱族為山地原住民，而卑南鄉之魯凱族為平地原住民；³⁶泰雅族普遍是山地原住民，但新竹關西鎮有不少是平地原住民等問題。用屬「地」的原住民分類強套在民族屬性的民族政策—原住民族選舉，自然產生了嚴重的「代表性」爭議！此一政策實施在原住民立委選舉的制度（複數選區）上，便自然地發生大族壟斷的局面。

表 4-2-2，係「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的人口統計數。

表 4-2-2：「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2007.4）³⁷

原住民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
山地	888	78184	65593	47716	9189	68	6365	1763	3053	6	2	22582	
平地	168049	1522	16192	324	2037	10521	16	3682	12	606	1050	127	

山地原住民目前（2007.4）的人口數有 252,767 人，其中以泰雅族最多，有 78,184 人。排灣族次之，有 65,593 人。布農族居第三位，有 47,716 人。第四是

³⁴ 參〈原住民身份法〉第二條。

³⁵ 當時名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

³⁶ 以賽夏、排灣、魯凱三族的割裂最嚴重，其他族則較屬於個別性或小區域性。

³⁷ 見行政院原民會網站「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1018&linkRoot=4&linkParent=49&url=\(2007.6.12\)](http://www.apc.gov.tw/chinese/docDetail/detail_TCA.jsp?docid=PA00000001018&linkRoot=4&linkParent=49&url=(2007.6.12))。本表僅計算已登記族別之原住民。撒奇萊雅族甫於 2007 年初被認定為單一民族，尚未有統計資料。

太魯閣族，有 22,582 人，主要分佈在東部的花蓮縣境內。再依序是魯凱族、鄒族及雅美族(達悟)。其他 34 人不明，未申報者有 17,324 人。在晚近未開放原住民可選擇山原或平原身份時，除了賽夏族、排灣族、魯凱族、泰雅族有一部份是平地原住民身份外，其他族如布農、鄒、達悟(雅美)及今太魯閣等族幾乎都是山地原住民。開放選擇之後，³⁸因民族通婚或其他因素而使得各族都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份，更使得此一身份區劃在選制上毫無意義。

在 1986 年以前的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僅一席次的名額全由排灣族所佔。1989 年增加二席之後，當時的泰雅族候選人高天來喊出泛泰雅族大團結，成功地為泰雅族獲取一席位，從此泰雅族就不曾在立委席次中缺席，後來席次增加至 3 席(1992)、4 席(1998)，以其最多人數(也是最多選票)而獨自佔有 2 至 3 席次立委。2004 年太魯閣族獨立後，在族別登記上，開始有許多東部的太魯閣人脫離泰雅族。至 2007 年 4 月，已有 22,709 人登記成為太魯閣族，這些人絕大多數是 Taruku，其同源的二支派 Toda、Tgdaya 因不同意使用地名意義的「太魯閣」作為其族名，故多寧願登記為泰雅族，或未予登記。而在山地原住民選區選戰實力雄厚的瓦歷斯·貝林、林春德以及 2004 年當選山原立委孔文吉等，都屬於賽德克人，他們能夠在山原立委選戰中佔有一席之地，主要的因素之一便是他們擁有「泛泰雅族」的身份。但經過民族認定政策的明確區隔後，頓時成為第四族，在山原席次減至 3 席後的未來立委選舉，能否再保住席次有待觀察。

布農族部分，從 1986 年的立委選舉，就一直有布農族候選人參選，而僅 1995 年唯一參選的族人全文盛當選，³⁹這很清楚地說明了布農族只要團結，即有相當大的機會勝選。其餘小族，則完全沒有機會。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之下，很明顯的，是對排灣族、泰雅族最有利，而布農族是完全看選情局勢，以及民族的整合程度。「賽德克」目前尚難以評估而有待觀察，但以其具有「泛泰雅族」一員的身份，尤其是與泰雅族的文化、地緣等的緊密關係，⁴⁰相較於其他族的候選人要在該地區拉票，仍具有優勢性。因此在選舉時的客觀環境條件不差時，當選的機會不會在布農族之下。其餘魯凱族、鄒族、雅美族和賽夏族，直可說是選舉制度下的犧牲品！

平地原住民部分，目前(2007.4)總人數有 224,943，以阿美族最多，有 168,049 人，次為排灣族 16,192，第三為卑南族 10,521 人，再依序則是賽夏、魯凱、噶瑪蘭等族人。由於平地原住民裡面阿美族與其他族的人口數相差很多，反映在選戰裡自然是實力懸殊。故有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以來，一直都是由阿美族人壟斷該選區的立委席次。以席次與其人口數之比，呈現全國區域立委選舉裡最嚴重的過

³⁸ 依 2001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份法〉第十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份；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³⁹ 2004 年布農族唯一參選人吳興國因為臨時參選未做整合，落選是必然，可以說是特例。

⁴⁰ 包括通婚頻繁及文化慣俗類似而具有的民族間感情。

度代表！其他族則是看時機情勢及參選人的條件，⁴¹像賽夏族、東排灣、東魯凱等則一點機會都沒有！

下表 4-2-3，係歷次立委選舉原住民各族參選及當選人次數。

表 4-2-3：各族參選及當選人次數

選區	族別	計	當選數
未分	排灣	2	2
山原	泰雅族 (含賽德克人)	26	14
	太魯閣	4	0
	布農	11	1
	魯凱	1	0
	排灣	15	10
	其他族	0	0
平原	阿美	56	22
	卑南	2	1
	其他族	0	0

三、選戰裡的民族動員

前已提及，競選時，為達到勝選目標，選舉策略便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家族、氏族或其他方式等進行民族選票的動員，自然變成是一項很重要的利器。在平地原住民選區，因為阿美族居絕對性優勢，故一向都是阿美族人內部的競選，除此以外的是 1989 年為宣揚原住民運動理念而參選的卑南族人胡德夫，以及 2004 年代表民進黨參選的卑南族人陳瑩。胡德夫之落選不令人意外，陳瑩之當選則在其當時任職行政院原民會主委的父親陳建年之大力動員協助下，傾黨、政資源及陳建年長年累積下的選舉人脈和選戰實力，而保住一席！成為第一個非阿美族人當選立委之例。

以卑南族之人口數來看，估計其選票應至少有 6 千多票，⁴²在眾多阿美族參選人的情勢之下，只要整合成功，並再結合排灣族、魯凱族、賽夏族、劬族等小族之選票，可有機會保住一席次，但要跨縣市並橫越山脈到南投、新竹、苗栗等山區拉票，可以說很不容易。故仍以擁有黨、政、且選戰經驗老到的操盤者方有機會當選。在 2004 年的選戰過程中，陳瑩陣營很小心地操作卑南族的選票，而

⁴¹ 如 2004 年參選並當選的卑南族人陳瑩為特例。

⁴² 參考 2004 年之人口總數及立委選票數而推測。

多半是在屬於卑南族人的聚會時才會打民族牌，⁴³在非卑南族地區則避免，並且還要努力學習成爲「阿美族人的樣子」，如參加阿美族豐年祭等民俗活動時，盡量穿著阿美族色彩的衣服。

在阿美族的候選人例子，因爲參選者幾乎都是同族人，故多以「族語」來強化自己的民族認同以得到更多族人之支持，例如在電視政見發表會及豐年祭的致詞等場合。但因爲競爭者都是同族人，故反而著重地區性或如「同鄉」背景的族人支持，如平地原住民裡參選最多次的楊仁福，就一直緊抓住花蓮地區的選票；2004年參選的宋進財，以鞏固北部都會區做其基本的票源等。而爲爭取像卑南族不算稀少的民族選票，也會盡量「找關係」來拉攏，如林正二的例子。林正二的妻子是卑南族人，其國會辦公室的助理也特別重用一位卑南族人擔任，此策略在卑南族地區選票的爭取上是幫助不小的。

像我到卑南族，我一定會說：我老婆是卑南族，我是卑南族女婿，kalavu，支持我歐！ㄟ這個有效。我到阿美族，我說：我阿美族呢！不要拋棄我呢，不要只是投給廖國棟。⁴⁴

原住民的立委選舉中，所謂本民族選票的動員，通常會是在一種情況：即本民族擁有一定的公民票數而得以使屬於該民族的候選人，在選戰中因民族內部的團結整合有機會當選。故對於人數極少的民族，像平地原住民的賽夏族、魯凱族、排灣族和邵族，就不會有其族人輕易嘗試。

在山地原住民部分，魯凱族、鄒族、雅美族、賽夏族等已如前述，因其民族人口數少，故沒有機會品嚐立委的勝選滋味。而居排灣族、泰雅族之後民族人口數第三順位的布農族，值可說是完全靠民族動員的整合與否來決定其選舉的結果。所以是原住民立委選舉裡，民族動員的競選策略中最值得討論的對象。

早在1992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以布農族六個山地鄉鄉長、⁴⁵省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公務員，及國民黨黨內重要的黨工等爲主要的族人，就開始齊聚商討，有關布農族應於每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省議員選舉時輪流推派族人一人參選，按當時訂定的遊戲規則是這樣：

首先分爲三個區域，即「南投」爲一個區，包括信義鄉及仁愛鄉的布農族居住地區；「花東」爲一個區，包括花蓮縣的卓溪鄉、萬榮鄉、及台東縣的海端鄉、延平鄉等區域；「高雄」爲一個區，包括境內的桃源鄉及三民鄉地區。由這三個區，輪流推派一人參選國代、立委、省議員等職，若當選，得以連任一次。⁴⁶1991年國大代表選舉，首先由高雄區推出陳正德參選該屆國代，同時也獲得了國民黨

⁴³ 陳瑩口述。2005.4.1，立院中興大樓。

⁴⁴ 林正二口述。2005.4.20，立院中興大樓。

⁴⁵ 花蓮縣的卓溪鄉、南投縣的信義鄉、台東縣的海端及延平鄉、高雄縣的三民及桃源鄉。

⁴⁶ 南島時報3版「布農族訂定選舉遊戲規則」，1995.12.15。

之提名，該次選舉陳正德在布農族人團結一致地支持下，成功地當選為布農族第一個省議員以上的職位者。1992年立委選舉，這次輪由花東區推派參選，然花東區出現了二名的候選人競爭，分別是國民黨台東縣黨部組長胡德祥及台東中學教師王山里。而南投縣信義鄉也有一位布農族人田茂發醫師出來參選，經協調不成，最後三人都登記參選而皆落選，好不容易擬定的遊戲規則自此開始破裂。1994年年底的省議員選舉，理應由南投區推派參選，但無人登記而從缺。以省議員只有2席次的議席來看，布農族即使再團結，要當選事實上也是有困難，除非經國民黨提名始有機會當選。⁴⁷1995年第三屆立委選舉，因為前一年的省議員選舉南投區從缺，故這次再由南投區產生候選人。據聞這次立委選舉擔任國代的陳正德及省府原住民行政局之辜木水皆曾有意參選，但後來都不得不放棄，⁴⁸最後由信義鄉已第二任鄉長的全文盛出馬，就像其所說的：

因為我們六個鄉的鄉長 haizin（已有）一個 isang（默契），因為我在運作，第一任鄉長就已經運作。⁴⁹

也就是說要從已二任的布農族鄉長推出，因為除了國代陳正德之外，鄉長畢竟是當時布農族政界裡層級最高的。

鑑於1992年立委選舉布農族多人角逐而皆落選之經驗，1995年的立委選舉可以說是很成功地整合推出。在「布農族大團結」的選戰口號下，全文盛順利地成為布農族第一個立法委員。1996年的國大選舉，按選舉議定的方式，陳正德應可繼續被推派參選，但他放棄。放棄後高雄縣三民鄉鄉長孫榮顯欲登記參選，但後來也放棄，變成該次國大選舉布農族從缺。1998年的立委選舉，按理全文盛仍可連任一次，可惜任內未能積極經營布農族選區，而讓多數族人失望。⁵⁰另民進黨提名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亦出來角逐。由布農族政界（鄉長、地方民代、省府行政部門、國民黨黨工）擬定的選舉遊戲規則再次地受創，按當時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決定參選的理由：

民進黨有這個意思要徵召我，但是還不確定有沒有徵召到我，但是就點名告訴我，說有意思要徵召我，所以我就到台東、花蓮、高雄打聽啊，結果這三個縣的人，他們都說他們不要選全文盛啊，……，他們說如果布農族沒有人出來的話，他們寧願選別的族啊，我繞了三次這些地區打聽，我覺得說大家對全文盛的評價不好，我才決定出來。⁵¹

⁴⁷ 以民族人口的選票數來看，泰雅族及排灣族各佔有一席。

⁴⁸ 南島時報3版「布農族訂定選舉遊戲規則」，1995.12.15。

⁴⁹ 全文盛口述。2005.9.10，南投縣信義鄉。

⁵⁰ 全文盛坦承任內表現不夠積極而覺得對不起族人。

⁵¹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口述。2004.8.7，北市文山區。

全文盛與尤哈尼競選的過程基本上是很和諧的，二者也都以布農族地區為基本票源，但全文盛打的是國民黨票源，以及運用一些資源及任內的選民服務向外族拉票，因此拉了比上一次參選時更多的他族選票。⁵²尤哈尼則是主打長老教會系統，最後的結果二人皆落選。

2001 年的立委選舉，先前訂定的選舉遊戲規則似乎完全不存在了，全文盛再次登記參選，而已做二任海端鄉鄉長的余夢蝶也表態參選。兩相比較之下，全文盛剛開始僅被國民黨報准，後經與高揚昇共同爭取而予補提名；余夢蝶則掛親民黨旗子參選，選戰的結果二人也都落選。依筆者觀察，布農族有二人以上參選時，族人的團結意識會易鬆散，此時族人的選票反而容易被他族候選人陣營的樁腳挖走。相對地若一人參選，則族人較容易形成團結的意識，而對於唯一參選的族人言，民族動員是絕佳的競選策略—不是候選人「一個人」選，而是「布農族」在跟他族競選！

檢視 1992 年布農族所擬定的選舉遊戲規則，到後來無法維繫，約有幾個因素。其一、對省議員、立委、國代之權責及任期未做精確的了解，致後來大家相爭立法委員。其二、分區推派參選不公平，高雄、花東、南投三個區人數相差太大，以 1995 年立委選舉為例，花東區及南投區各有約 10000 及 9000 票的布農族選票；而高雄區則只有 4000 多的布農族選票。其三、依「區」輪「職」的推派代表參選，太重「地域」而忽視「人才」。其四、此一選舉遊戲規則僅可說是布農族地方黨政人士之遊戲規則，在意見的廣泛討論及舉才的面向上明顯不足，致受到未參與擬定此一遊戲規則的其他菁英之漠視與挑戰。其五、受國民黨牽制而無自主性，即出來參選者都會考慮是否可以得到國民黨的提名或報准才願意出來。

1986 年山地原住民立委席次增加為 2 席，第一次參選的馬賴·古麥（當時名高天來），面對國民黨提名的省議員華加志，及現任立委林天生等實力堅強的對手，為積極爭取泰雅族人的選票，希望以第一大族人數站上一席，曾動員了中北部的泰雅族人爭取支持。

我一定要在中北部有沒有，號召 Tayan 要團結這樣，幾百年來第一次這樣，不要都是給南部的人當立委這樣。..... 所以第一個有沒有，我是泰雅族，是中北部的，第一個立法委員，包活花蓮這樣。..... 那個時候競選的那個口號，主要是打中北部，Tayan 大團結。名正言順的號召中北部一定要有一個立法委員，Tayan 要有立法委員，族群也是算很好操控的一個議題，假如我那個時候不是用中北部大團結，泰雅族

⁵² 全文盛口述。2005.9.10，南投縣信義鄉。扣除布農族地區選票，全文盛 1998 年參選得票要比 1995 年選舉得票數多約 3 千票。

大團結的話，要贏當時那麼強的林天生，林天生是很強的啦。⁵³

馬賴·古麥最後果然在中北部泰雅族地區擁有最高選票而當選。

馬賴·古麥在 2004 年立委選舉輔選國民黨提名的孔文吉時，表示當時也盡可能地動員拉攏泰雅族及太魯閣族的選票：

族群，坦白講，在選舉的時候啊，就可以操弄，像孔文吉，我們在這次的選舉，我當他的主任委員啊，我們在某一個地方有操弄族群。他有時候會變成是說，明明他是太魯閣的啊，那我們在泰雅族的時候，我們講說，他是 Tayan 的，哪裡的？梨山的，他雖然是南投的，因為他媽媽是 Malipa 的，我們 Tayan 的，我們很多啊，在我們新竹以北，台中以北都這樣啊，不過到 Taruku 的地區，那邊又不一樣啊。就是會說他是 Taruku 的，

開票的結果，孔文吉在賽德克人（含太魯閣族）地區，如南投縣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萬榮、卓溪鄉立山村之票數總和，遠遠超過其他候選人而排名第一。在泰雅族地區，則微微落後高金素梅而居第二，兩人在泰雅族地區的總票數囊括了該區選票的三分之二。⁵⁴

在 1986 年以前，山地原住民立委席次皆由排灣族所包辦，1989 年增加至二席後，才由泰雅族分到第二席。會有如是現象，係因早期的黨國一體時代，國民黨提名誰，誰就會當選。國民黨來到臺灣，自始就對排灣族的政治參與有一種異於對他族的關愛，此或與排灣族傳統的階級社會，及自 1884 年牡丹社事件以來，排灣族對於外來之政權向來沒有如泰雅族、布農族等更深山的原住民，會採取激烈對抗的性格有關。由於排灣族有所謂的頭目、貴族、平民等階級性的社會，故養成了佔最多數的平民貴族對頭目家族的習慣性服從，也因此從日本時代以籠絡方式維持其頭目家族之勢，而能夠很成功地透過他們來協助掌控排灣族社會。排灣族進入到民國時代，政府亦相當地承繼了此一手腕。至少從省議員以上山地原住民的公職，在 1990 年代以前絕大多數由排灣族重要的頭目家族所擔任。

在山地原住民立委的選舉，當席次增加至 1992 年的三席，因參選者多，尤其是選票最多的泰雅族最具威脅性。在該年選舉，屬於泛泰雅族（賽德克）的無黨籍瓦歷斯·貝林（蔡貴聰），以著天主教系統及其在排灣族建立的個人人脈，首次威脅到排灣族的民族選票。1995 年，排灣族有林建二及林清良二人參選，二人的票數幾乎一樣（分別為 9895 及 9929），因選票分散致該次立委選舉成為排灣族有史以來沒有人當選的一次。也因此自 1998 年以後的立委選舉，排灣族人更加地謹慎。1998 年立委選舉，有東部排灣族表兄弟關係的葉神保及羅法尼

⁵³ 馬賴·古麥口述。2005.1.18，國民黨政策會。

⁵⁴ 見中選會網站「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head.asp>（2006 年 10 月）。

耀學海二人參選，西部則是有當時的省議員曾華德參選。其中曾華德以其現任省議員之優勢，不管在知名度、財力、以及頭目家族間的關係上都佔上風，⁵⁵尤其屏東縣他是唯一的參選人。鑑於 1995 年立委選舉排灣族的失利，屏東的排灣族更珍惜這一次選舉，如曾華德所述：

那次的選舉，屏東總是有一個地域觀念，屏東危機意識比較高啦。

56

而其同族的最大勁敵葉神保則打的是家族戰：

前三年我開始做宗親會的工作。.....我最主要是打家族戰。因為我們家族屏東、台東很多啊。.....同鄉會那是最大的力量，其實我的票大部分都是我們 Rovaniyau 家族，還有一個 Curlen 家族，我爸爸的。.....我們排灣族南排灣族兩個大頭目系統，一個是 Rovaniyau，是我媽媽的系統。這個兩個家族就全力支持，但是還是有限。⁵⁷

「民族」牌終究還是大於「家族」牌。最後，曾華德光是在屏東縣就拿了 12408 票而已居第一位，總票數是 15818，遠遠領先第二高票瓦歷斯·貝林的 12175 票。

動員民族的選票，是原住民立委選舉中經常出現的選舉策略，尤其山地原住民，但這些年來買票賄選的囂張，已經成為候選人動員民族選票的最大破壞力。

2005 年修憲，對於原住民的立委選舉繼續採用自 1980 年以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二種原住民身份而劃分的選區。在席次上，因為立法院總席次之減半而調降為山原及平原各 3 席。而依據該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才能通過。可知要在未來透過修憲實踐陳總統提出「新夥伴關係」中的國會各族一個代表之理想是非常困難，因此前述討論原住民內部民族參選的「大族壟斷、小族缺代表」問題仍將持續，那如何透過法律來彌補？或是否還有其他途徑？是本文在討論選制上最關心的議題，此擬於第五章繼續論述。

⁵⁵羅法尼耀學海在立委選戰各方面的條件，原不如葉神保及曾華德，後來僅得 229 票，於此略之。

⁵⁶曾華德口述。2005.4.19，立院中興大樓。

⁵⁷葉神保口述。2005.1.4，政大。